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二十二）

### 中國創新、中國趨勢補充聲明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依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13.51(2)(r) 及 13.51(2)(v) 條，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補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台灣檢方」）發出新聞稿，指白勝文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偵辦向心先生（「向先生」）、龔青女士（「龔女士」）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

一是向先生、龔女士 2 人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提起公訴，向先生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洗錢罪，龔女士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3 款之洗錢罪；二是向先生、龔女士 2 人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部分持續偵辦中。

台灣檢方指控的犯罪事實，一是指稱國太公司以子公司支付 6000 萬港元給向先生掌控的慈善基金，獲得向先生私人公司以超過市價 2.5 倍溢價出售中國趨勢 12 億股給國太公司以犯罪所得設立的 QDII 基金；二是指稱國太公司將 2.03 億港元匯入中國創新、中國趨勢開設的匯豐銀行帳戶，之後再與向先生簽約用中國創新、中國趨勢投資國太公司子、孫公司取回資金；三是指稱向先生、龔女士共同將前述 2.03 億港元轉入兩人在台灣富邦銀行帳戶，用於購買台北市信義區三套房屋及其交付稅費。台灣檢方據此聲請法院依法沒收前述三套房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向先生、龔女士收到台北檢方的正式起訴狀，內容與以上台灣檢方新聞稿內容基本一致。

向先生、龔女士強烈否認以上視中港兩地監管機構於無物的荒謬絕倫以及不合邏輯的指控，將會委託代表律師在法庭上作出強力抗辯。

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所發佈公告之聯合聲明，中國創新、中國趨勢進一步補充聲明如下：

一、台灣檢方起訴內容胡編亂造、充塞謊言，無端指稱中國創新、中國趨勢、向先生、龔女士參與「洗錢」，無視中港兩地政府金融、證券監管機構於股份買賣交易事前審批及事後稽核均認為無違法行為，台灣檢方任意起訴無辜香港居民的做法，令人震驚以及不可思議；

二、台灣檢方自 2019 年 11 月 24 日限制向先生、龔女士離境以來，無論是對法院聲請延長所持理由，或對向先生、龔女士進行偵查告知之所謂罪名，均以向先生、龔女士涉嫌違反國安法為由。然而從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始告知向先生、龔女士另涉所謂洗錢罪，起訴狀內容胡編亂造。此等虛列罪名留人台灣的做法，嚴重侵害人權，違反程序正義；

三、台灣檢方一直以來用國安案件需向澳洲政府取得司法互助為藉口，不斷向法院聲請對向先生、龔女士延長限境處分。然幾近一年半時間，司法互助的成果焉在？新近無端指稱向先生、龔女士涉洗錢罪，更形無稽，因為向先生、龔女士在中、港二地的行為完全合法，台灣檢方有何正當理由可能取得中、港執法部門的司法互助？

四、刑事法律最基本原理就是不溯及既往原則。既然指稱向先生、龔女士涉違國安法的法條是第 2 之 1 條及第 5 之 1 條，而該二條文是 2019 年 7 月 5 日修法新增條文，距向先生、龔女士 2019 年 11 月 24 日被限境時間僅有四個多月，其

間向先生、龔女士在台時間僅有 16 天。台灣檢方耗費 500 多天時間持續調查，至今無任何具體結果，卻對外稱要繼續偵辦，做法令人不解及不服；

五、台灣檢方指稱向先生、龔女士涉嫌違 2018 年 11 月 7 日施行的洗錢防制法，然而該法第 16 條第 4 項清楚寫明「**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向先生、龔女士從未在台灣檢方指稱的特定犯罪行為所在地受罰，起訴狀也完全沒有所謂特定犯罪所得資金流向證據，因此本案就是明顯政治案件，完全不符起訴條件；

六、台灣檢方在此情形下的起訴目的，正如媒體報道台灣檢調自己承認的原因（<https://www.storm.mg/article/3597277>），是由於目前還在等待國外單位提供所謂被告涉嫌國安法的進一步具體事證，所以只能以洗錢案件向法院聲請繼續限制向先生出境出海。這種做法，嚴重踐踏法制、侵害人權，明顯屬於違法訴訟；

七、國太公司案件於 2016 年 4 月 6 日媒體曝光後，向先生第一時間向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警務處報案交易情況。經過查證，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警務處分別於 2016 年 6 月 6 日及 2017 年 3 月 24 日發出向先生、龔女士與國太公司「並非一致行動」的書面裁定以及無犯罪證明。向先生、龔女士於 2017 年 1 月及 5 月來臺投資置產，也都經過台灣內政部以及台灣央行批准，並且委請專業仲介、代書、律師、銀行依循正常程序申請辦理，以上何有掩飾、隱匿之舉？

八、中國創新、中國趨勢、向先生、龔女士懷疑這一連串事件，與 2021 年 1 月 24 日向先生收到一封匿名恐嚇電郵有關，發出上述電郵的恐嚇人以及與蘋果日報等被舉報者、王立強及三個澳洲媒體背後勢力，可能均由同一組織操縱，有其深厚政治背景，其行為明顯妨礙司法公正，抹黑中國大陸黨政軍機關，亦對「被間諜」的向先生、龔女士的人身安全構成威脅。

九、以上事件形同「王立強事件 2.0 版」，並會造成如下質疑：難道「中共間諜」會用「洗錢」方式獲取經費？難道「中共間諜」的經費會擔心被中共政府「掠取」？難道「中共間諜」會將「共區」安全資金洗至「敵區」變成房產等待沒收？

十、本公司董事局完全相信向先生及龔女士是清白的，是因政治因素「被間諜」、「被洗錢」。向先生、龔女士遭遇的是政治問題，不是法律問題，因此不能用普通案件看待。何況依據法律，在未有法庭判決前，不能認為涉案人士有罪。目前向先生和龔女士在台灣可以自由活動、自由通訊，只是暫時不能回港現場處理業務而已。

事實上，因為本公司一直是團隊合作，向先生仍然可以遙距指揮本公司的運營。在過去一年半時間，已經證明此運作模式是有效的，在疫情流行的情況下，這也成為大勢所趨。經過審慎評估，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向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董事局主席、龔女士繼續擔任向先生替任董事並無不妥，有關政治背景下的法律訴訟，無損向先生及龔女士的品格或誠信。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向先生及龔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和替任董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13.51(2)(r) 及 13.51(2)(v)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向先生及龔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和替任董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註。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它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萬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